



第13/2009號法律
Lei n.º 13/2009

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 法律制度

**Regime Jurídico de Enquadramento das
Fontes Normativas Interna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13/2009號法律
Lei n.º 13/2009

**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
法律制度**

**Regime Jurídico de Enquadramento das
Fontes Normativas Internas**

在此刊載的資料僅供參考，如有差異，
以特區公報公佈的正式文本為準。

Os dados aqui publicados servem somente de
referência e, em caso de discrepância, prevalece
a versão oficial publicada no Boletim Oficial.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3/2009 號法律

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
(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標的

本法旨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充實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

第二條

目的

本法之目的尤其在於：

- (一) 界定須由法律予以規範的事項；

- (二) 界定由獨立行政法規予以規範的事項；
- (三) 訂定可由補充性行政法規予以規範的情況；
- (四) 設定行政法規的類型；
- (五) 確定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
- (六) 訂明和規範法令的修改、暫停實施和廢止的制度。

第三條

位階和優先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獨立行政法規、補充性行政法規及其他內部規範性文件須在符合《基本法》的前提下方為有效。

二、法律優於其他所有的內部規範性文件，即使該等文件的生效後於法律。

三、獨立行政法規不得就法律所載的條文作出具有對外效力的解釋、填補、變更、暫停實施或廢除性的規定。

第四條

規範性文件的類型

一、規範性文件主要包括以下類型：

- (一) 立法會的法律；
- (二) 行政長官的獨立行政法規；
- (三) 行政長官的補充性行政法規。

二、法律應有確定、準確和充分的內容，應清楚載明私人行為應遵守的法律規範，行政活動應遵循的行為規則，以及對司法爭訟作出裁判所應依據的準則。

三、獨立行政法規得就法律沒有規範的事宜設定初始性的規範。

四、補充性行政法規得為執行法律而訂定所必需的具體措施。

第五條

一般立法權限

立法會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職權，有權就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制定、修改、暫停實施和廢除法律。

第六條 法律

下列事項須由法律予以規範：

(一)《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所規定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的法律制度；

(二)澳門居民資格；

(三)澳門居留權制度；

(四)選民登記和選舉制度；

(五)訂定犯罪、輕微違反、刑罰、保安處分和有關前提；

(六)訂定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有關程序及處罰，但不妨礙第七條第一款(六)項的規定；

(七)立法會議員章程；

(八)立法會輔助部門的組織、運作和人員的法律制度；

(九)民法典和商法典；

(十)行政程序法典；

(十一)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制度和仲裁制度；

(十二) 登記法典和公證法典；

(十三) 規範性文件和其他須正式公佈的文件格式；

(十四) 適用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基本制度；

(十五) 財政預算和稅收；

(十六) 關於土地、地區整治、城市規劃和環境的法律制度；

(十七) 貨幣、金融和對外貿易活動的法律制度；

(十八) 所有權制度、公用徵用和徵收制度；

(十九) 《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立法權限的其他事項。

第七條

獨立行政法規和補充性行政法規

一、獨立行政法規得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一) 充實、貫徹和執行政府政策的規範；

(二) 管理各項公共事務的制度和辦法；

(三) 政府的組織、運作及其成員的通則；

(四) 公共行政當局及其所有的部門及組織單位的架構和組織，包括諮詢機關、具法律人格的公共部門、公務法人、公共實體、自治部門及基金組織、公共基金會、其他自治機構及同類性質機構的架構及組織，但不包括屬於立法會、法院、檢察院、審計署及廉政公署的機構或納入其職能或組織範圍內的機構，以及對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具有直接介入權限的機構，尤其是刑事調查機關；

(五) 行政會的組織、運作及其成員的通則；

(六) 行政違法行為及其罰款，但罰款金額不超過澳門幣\$500,000.00（五十萬元）；

(七) 不屬於本法第六條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補充性行政法規可就具體執行相關法律訂定的事宜作出規定。

三、屬上款規定的情況，須明確指出需由行政法規擬規範的法律的規定。

第八條

法令

法令所載的規定依下列規則被修改、暫停實施或廢止：

- (一) 屬第六條規定的事項，透過法律為之；
- (二) 屬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的事項，透過獨立行政法規為之；
- (三) 屬於需制定具體執行性規定的事項，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為之。

第九條

修改規範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的第3/1999號法律

第3/1999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十三條的行政文修改如下：

“第十三條

行政法規

一、行政法規開始部分的格式為：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五）項（及視情形而定的其他法規條款），經徵

詢行政會的意見，制定本獨立行政法規（或補充性行政法規）。

二、（……）”

第十條 過渡規定

在本法生效前已公佈的行政法規，即使未符合本法訂定的制度者，在新的法規對其作出修改、暫停實施或廢止前，有關行政法規繼續生效。

第十一條 生效

本法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